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仁宇
被　　告　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民
訴訟代理人　吳玉豐律師

查本件原告擴張訴之聲明，未據繳足裁判費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38,588元及自10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一第4頁）。嗣於108年8月27日以民事辯論意旨狀擴張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40,105元及如辯論意旨狀附表一所載日期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二第292頁）。故本件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40,1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而因原告請求之上開金額性質為平日延長工時加班費、國定假日出勤工資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等，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之1/2即5,175元。再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120元，尚應補繳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